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

新府字〔2024〕5号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，
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经2024年区政府党组第3次会议研究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王成久：区政府党组书记、区长

负责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区审计局。

贾中强：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区长

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财税、统计、教育、

体育、经济发展研究、重大重点项目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人民防空、政策研究、营商环境、考评、信访维稳、政务与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、区城投公司、区国资公司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工作。

联系区委编办、军队、武警、区税务局、区委党校、区直机关工委、区委老干局、国家统计局新建调查队、新华书店的工作。

余耀武：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、新建经开区工委书记

负责科技、工业与信息化、商务、会展合作交流、营商服务、开发区建设、民族宗教、企业改革、无线电管理、VR 产业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科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营商服务中心（区开放办）、区商投公司。

联系区科协、区总工会、区工商联、区非公办、区民宗局、各民主党派、区供电分公司、中国石化新建分公司、中国电信新建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新建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新建分公司的工作。

胡燕琴：区政府副区长

负责卫生健康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、医疗保障、机关事务管理、老龄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卫健委（区老龄办）、区文广新旅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机

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旅投公司。

联系区关工委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文联、区史志研究室、区档案馆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网信办、医药的工作。

吴建军：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
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治安维稳、城市交通管理、保密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。

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交管大队的工作。

邹致满：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负责人力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利、供销、防汛抗旱、气象、农机、农垦、农业开发、农业投资项目、农田整治项目、新农村建设、鄱阳湖渔政、信访维稳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人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利局、区供销社、区河道圩堤维护中心、区信访局、区水投公司、区农投公司、溪霞农业园区管委会、新丰管理处。

联系洪城环境城西供水服务中心、洪城环境长堍水厂、江西省新建润泉供水有限公司、区气象局的工作；协调烟草专卖方面的工作。

钱治华：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负责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城市综合管理、文明创建、市场监管、外事、对台事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市社区管委会、区食安办、区外事

办。

联系区残联、区委台办、区侨联、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城镇燃气管理的工作。

李和风：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土地储备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、拆迁安置、建设工程质量监测、交通运输、农村公路、林业、轨道交通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林业局、区住房保障中心、区土地储备分中心。

联系中国邮政新建分公司、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民航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建分中心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昌西南分中心的工作。

周磊：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负责政务服务数据、大数据发展管理、资本运作、金融、保险、证券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政数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。协助分管区城投公司、区国资公司。

联系中国人民银行新建支行、江西银保监局新建监管组、驻区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的工作。

万里晴：区政府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

协助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土地储备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、拆迁安置、建设工程质量监测方面的工作。负责九望新城、海昏侯及周边配套建设等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

其他专项工作。

协助分管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住房保障中心、区土地储备分中心。

彭仁华：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区政府办主任

协助区长、常务副区长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。

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负责制，即在 A（B）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 B（A）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。具体为：贾中强同志与周磊同志，余耀武同志与邹致满同志，胡燕琴同志与钱治华同志，李和风同志与万里晴同志，互为 AB 岗。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委各
部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
